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我公司为小型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购买安保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CZX2023-GK102）第二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购买安保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鑫运宏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0人，营业收入为2594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5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 / 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 / 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鑫运宏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2月27日